

目 錄

壹、新生報到程序	1
貳、新生基本資料、始業輔導講習、申請宿舍及租屋注意事項	4
參、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5
肆、申請減免學雜費須知	9
伍、新生網路選課說明	12
陸、申請緩徵學生應注意事項摘要	13
柒、申請儘後召集（免教、點召）學生應注意事項	14
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15
玖、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16
拾、新生車輛停車識別證辦理須知	19
附件：	
1、新生、轉學生報到程序表	20
2、學籍記載表範例、資料輸入步驟	21
3、學生基本資料人員名冊	23
4、新生入學住宿校舍申請表	24
5、學生宿舍設施一覽表	26
6、賃居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27
7、減免學雜費線上操作流程	28
8、學生網路選課系統使用手冊、網路選課 Q&A	30
9、學生選課辦法	45
10、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8
11、學生兵役緩征申請表 A 表	51
12、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 B 表	52
13、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健康檢查記錄表	53
14、車輛停車識別證資料黏貼表	55
15、車輛管理辦法	56

16、交通安全宣導	58
17、機車考照報名表	59
18、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	60
1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61
20、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4
21、校園平面圖	66
22、九十八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	67

壹、新生報到程序

一、報到地點：各系館（請參閱 p.3 報到流程圖）。

二、報到時間：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三、學生證申請須知：請於**新生報到當日**，攜帶兩吋相片乙張並於背面填寫系別、姓名及學號至各系館辦理。

四、報到當天應繳交資料

（一）報到程序表(附件 1，P.20)。

（二）學籍記載表(附件 2，P.21)（學籍記載表範例與背面資料輸入步驟）。

（三）學生基本資料人員名冊(附件 3，P.23)。

（四）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資料」（無車輛者免申請停車識別證）
(附件 14，P.55)。

（五）兵役資料(限男生)：

1．申請緩征(未服兵役)。

A．學生兵役緩征申請表 A 表(附件 11，P.51)。

B．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正面。

2．儘後召集(已服兵役)

A．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 B 表(附件 12，P.52)。

B．請將退伍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六）**繳畢業證書正本**。【學則第六條：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以核對姓名、畢業學校、科別、日期等資料，並於開學後 4 週內發還為原則)

（七）**轉學生**請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未繳者視同未繳交畢業證書。

（八）檢驗銀行第二聯繳費收據。(連結至 <http://www.firstbank.com.tw/eportal/fcbweb/tuition.jsp> 查詢是否已繳費)

五、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將舉行四技大一新生英聽、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

（一）考試時間訂於 9 月 11 日新生始業輔導講習當日下午舉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身份證明文件應考。

（二）四技新生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必修 0 學分）。

（三）四技新生入學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及格者（原則上以 60 分為及格），可免修「電子計算機概論」（必修 0 學分）。

（四）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外語實務」課程（必修、0 學分，惟不須上課）；其評分方式

為「通過」、「不通過」，以全民英檢或其他經學校規定認可之外語文檢定作為鑑別學生外語文能力之門檻。畢業時如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暑假開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依暑修班收費標準付費）給予補救機會，並於修課後需參加由本校應外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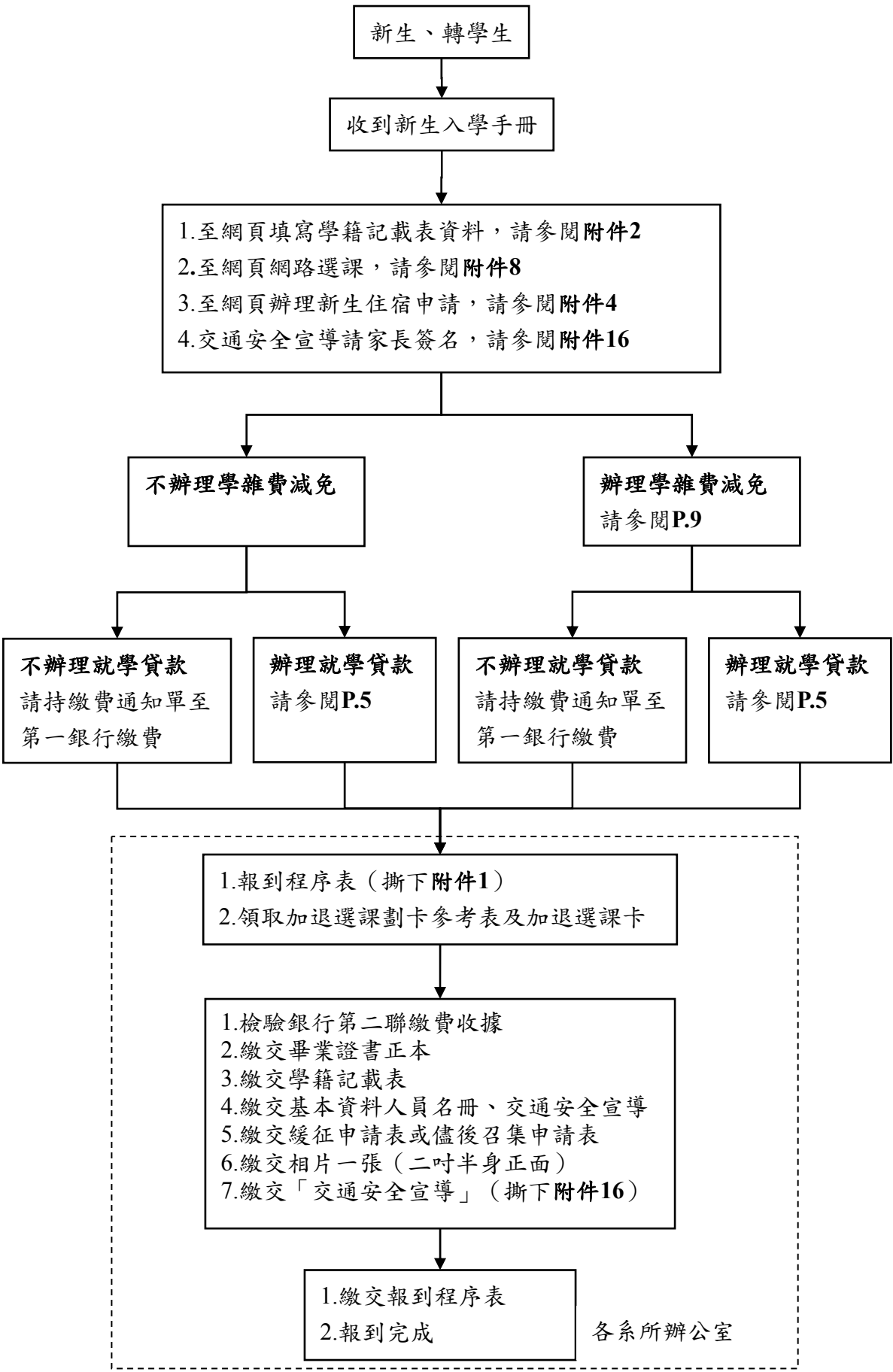
六、注意事項

- （一）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
- （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報到，無故延遲繳回報到程序表者，視同逾期註冊。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之因素，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得於報到時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繳費，延期註冊繳費期限不得超過二週。
- （四）未經申請核准，逾期一週以上仍未完成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七、本校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農學院	(08) 7703202 轉 6012 陳小姐
管理學院	(08) 7703202 轉 6022 吳先生
工學院	(08) 7703202 轉 6028 楊小姐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08) 7703202 轉 6013 王先生

新生轉學生報到流程圖



貳、新生基本資料、始業輔導講習、申請宿舍及租屋注意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人員名冊（**附件 3，P.23**），請工整清楚填寫，註冊時繳交系輔導教官處彙整。

二、始業式輔導：

- （一）屏科大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輔導講習為 98 年 9 月 10、11 日，由各系輔導員在各系辦集合統一帶隊，於上午 8 時前至述耘堂就位完畢。
- （二）新生參加始業式輔導講習服裝規定：男生：短袖白上衣、深色長褲；女生：短袖白上衣、深色長褲；另請著皮鞋或球鞋，嚴禁穿著拖鞋、涼鞋。
- （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先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請假，電話（08）7703202 轉 6477、7622，承辦人：莊富貴教官。

三、學校宿舍申請：

- （一）由於學生宿舍床位有限，98 學年度獲分配男生 750 位(含研究所 35 位)，女生 865 位(含研究所 38 位)，按居住地區遠近決定床位編排順序。
- （二）98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住宿申請，請於 9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上網至 <http://140.127.2.7/dormitory/>辦理申請。
- （三）請上網辦理申請學生宿舍住宿同學直接按「註冊」→輸入「身分字號」、「E-mail 信箱」、「密碼—輸入學號」、「確認密碼—輸入學號」→註冊並立即登入。
- （四）選取「住宿校舍申請作業」→詳實填寫基本資料→按左上角符號「」儲存→接著按「」符號列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住宿校舍申請表。（自行保存不用寄送）
- （五）完成學生宿舍申請手續，系統將自動回傳訊息至辦理申請學生宿舍住宿註冊時填寫的 E-mail 信箱裡，進一步確認資料正確，請務必填寫正確的 E-mail 信箱。
- （六）家中無網路上網登入之學生，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住宿校舍申請表（**附件 4，P.24-25**），於 9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生活輔導組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七）為利宿舍床位安排，請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如屬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意外受傷學生，請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並在上述證明文件上註明系別、學號、連絡電話，於 9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生活輔導組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八）如經系統發現有蓄意造假資料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九）學生宿舍設施一覽表（**附件 5，P.26**）
- （十）住宿名單確定後，於 9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校園搶鮮報」及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
- （十一）有分配床位者請於 98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6 日止到本校圖書館之第一銀行櫃台（營業時間：09:40-13:20）或統一超商 7-11（需自付 15 元手續費）繳費，收據影本於 10 月 7 日前繳交學生宿舍幹部彙辦，逾期未繳視同棄權。
- （十二）學生宿舍除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100W 以下電扇、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個人可使用 1 部（具）外，其餘電器皆不得使用。寢室內禁止飼養寵物。
- （十三）相關學生宿舍問題可電洽：（08）7703202 轉 6472~6 查詢，承辦人：林先生。

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一、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 (一)家庭年收入所得為 114 萬元以下家庭之子女，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子女，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半數補助。
- (三)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若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亦可申請，惟自撥款日起之每月利息須自行負擔。

二、申請辦法：

- (一)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
- (二)保證人及本人(滿二十歲者覓適當之成年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父母雙方)攜帶下列證件到各地的「台灣銀行或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借款人及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第二次申請者免)。
 - 2.身分證(本人及保證人)。
 - 3.印章(本人及保證人)。
 - 4.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 5.學生證(新生免)。
 - 6.可貸款金額：學費、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海外研修費。

三、注意事項：

-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學請先至本校出納組辦理各項減免手續後再進行以下就學貸款作業；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 (二)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應上本校網站 <http://140.127.2.7/loan/> 登錄郵局或第一銀行之局、帳號(有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辦理退款用，無貸者免輸入)，並將以下資料寄至：日間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 1.已完成對保手續之銀行(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 2.學雜費繳費單第一聯(無需繳費)。
 - 3.學生本人的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無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同學免繳)。
 - 4.本人、父母(配偶)戶籍謄本(第二次申請者免，但有戶籍變更及更改姓名者請繳交新的資料)。
- (三)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應先主動向承辦人提出，以免觸法，增添作業困擾，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四)務必請於 98 年 9 月 7 日前 依相關規定辦理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償還：

-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六)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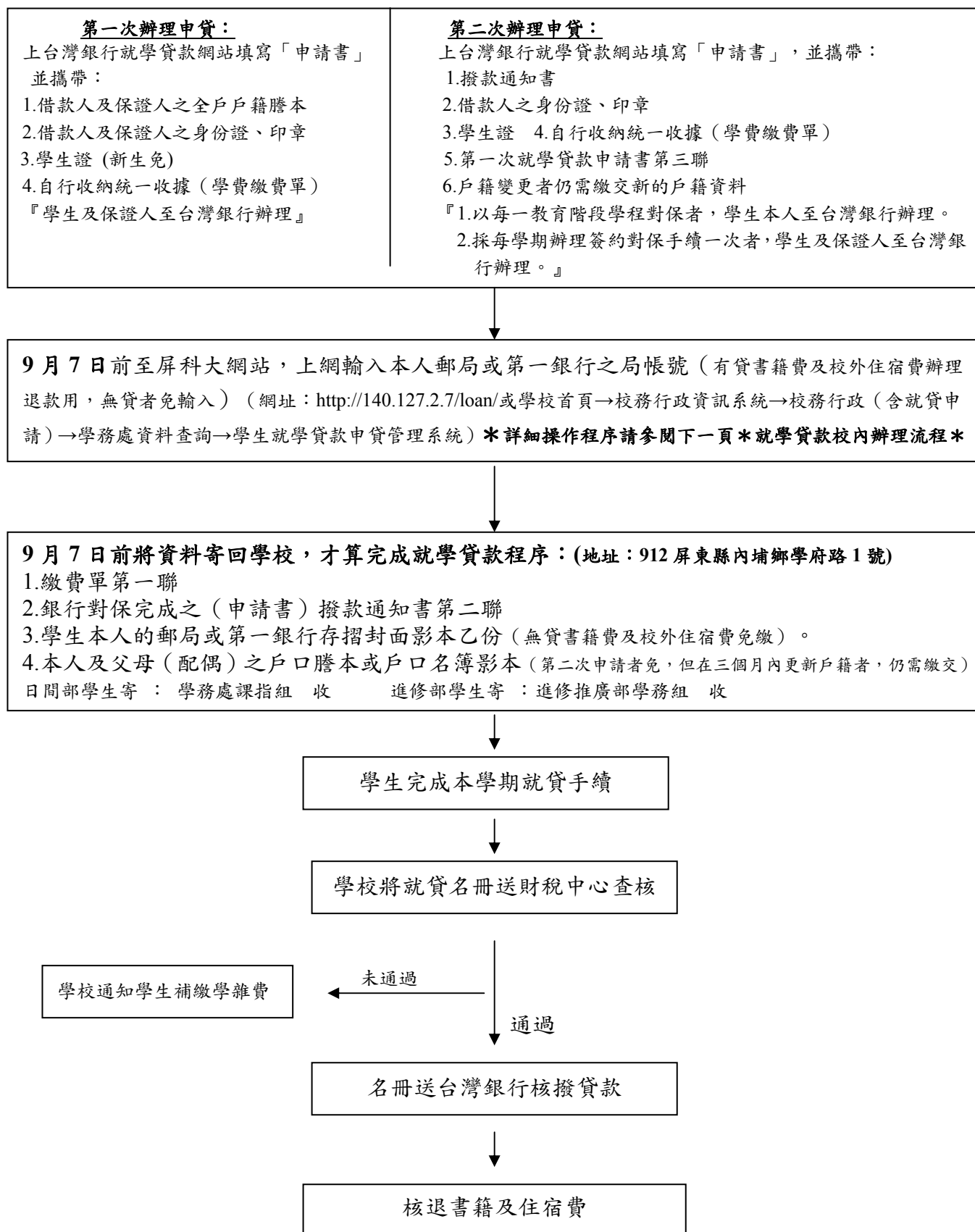
- (七) 因「延長修業年限」、「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或「服兵役」等情況，欲延長還款日期，請在半年內主動檢具證明文件（學生證或軍人身份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向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延期還款手續。
- (八) 利率之計算係依據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指標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加碼部份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 (九) 逾期未還款的人，承貸銀行會將同學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這不僅會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紀錄；將來如果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也會遭到拒絕，影響未來個人在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銀行都會給善意的回應。

五、申請須知及延長清償申請書可向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索取，或自該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下載使用。

- 六、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一次。第一次申辦後，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第三聯妥為保存，以便第二次以後辦理時作為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用。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 七、在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時，亦應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由學生攜帶身份證、印章、學生證、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撥款通知書、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學校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由學生親送台灣銀行各分行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不必再辦簽約對保手續。本校就貸相關問題查詢：<http://www.npust.edu.tw> 校內資訊—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就學貸款，或洽詢：(08)7703202 轉 6457（日間部），轉 7328（進修部）。

＊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 日間部學生就學貸款校內办理流程 *

1.請先完成台灣銀行對保手續：請參閱「98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請於收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起至 **98 年 9 月 7 日** 至台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2.上網輸入轉帳之局、帳號：（有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辦理退款用，無貸者免輸入）。

輸入網址：<http://140.127.2.7/loan/>或 <http://www.npust.edu.tw>→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生→校務行政（含就貸申請）→學務處資料查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管理系統」：

①第一次使用者：點選「註冊」→輸入「身分證字號」、「E-mail 信箱(請用學校信箱例：本人學號@mail.npust.edu.tw)」、「進入密碼」、「確認密碼」→註冊並立即登入→填寫問卷→選取「轉帳帳號登打作業」→填寫基本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之局、帳號必填）→按左上角儲存符號→登出。

②非初次使用（已註冊過）輸入「身分證字號」→「進入密碼」→「登入」→填寫問卷→選取「轉帳帳號登打作業」→填寫基本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之局、帳號必填）→按左上角儲存符號→登出。

3.寄出就學貸款資料：

寄件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日間部 學務處課指組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

第一次申請者：

-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繳費單第一聯。
- 學生本人的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無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免繳）。
- 本人及父母（配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非初次申請者：（已有申請過）

-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繳費單第一聯。
- 學生本人的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無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免繳）。
- 戶籍變更者，仍需繳交新的戶籍資料。

* 為了**縮短銀行撥款作業**請於**98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並將上述資料儘速寄回學校及上網輸入轉帳之局、帳號（有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辦理退款用，無貸者免輸入），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附註：

- 詳細就學貸款須知及相關辦法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參閱。
- 諮詢電話：日間部--學務處課指組 08-7703202 轉 6457 黃素敏**

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申請減免學雜費須知

（兼辦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減免手續，持減免過後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須於 98 年 9 月 4 日（五）前上網(<http://140.127.2.7/RFees>，請注意大小寫)申請並列印切結書至本校出納組辦理，親辦或通信（**郵戳為憑**）辦理皆可，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請先行繳費，於開學日(98 年 9 月 14 日)起二個星期內(98 年 9 月 25 日截止)至出納組補辦(已繳款者請務必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影本，以利退費)。除現役軍人子女免戶籍謄本外，其餘均需繳交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以內)，且不同戶籍者須繳兩戶戶籍謄本。
【本減免與其它政府補助（如軍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等）限擇一，如有重覆後果自行負責】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需檢附證件資料
1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辦理一次	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家長軍人身份證及學生本人眷補證。（驗正本，黏影本） 3.或可供證明文件者。 *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1)後備軍人退役已支領終身俸及生活補助者。 (2)除役者。 (3)無現役軍人身份。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 收養關係 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父母無法行使親權，同居之祖父母為法定監護人(學生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 每學期辦理一次	極重度、重度：免學雜費全部 中度：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第一次或等級異動、重新鑑定均需驗正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學生若與手冊持有人不同戶籍者，請準備兩戶戶籍謄本（須近三個月以內）。 4.須檢附 9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未超過 220 萬元 ，得減免就學費用，所得證明請至全國各地區之國稅局申請。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3	身心障礙學生 每學期辦理一次	極重度、重度：免學雜費全部 中度：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第一次或等級異動、重新鑑定均需驗正本)。 3.含父、母、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 4.須檢附 9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未超過 220 萬元 ，得減免就學費用，所得證明請至全國各地區之國稅局申請。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續下頁】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需檢附證件資料
4	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辦理一次	免學雜費全部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區、鄉、鎮、市公所以機關證明文件,內有學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有效期限)。 3.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以內)。
5	原住民族籍學生 (第一次辦理需提供切結書,經核准後,次學期起,同此類於申辦期間登錄即有減免)	依教育部規定之數額減免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第一次辦理需附上 1.族籍證明文件或近三月內戶籍謄本(請至各縣市戶證事務所申請)。 3.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次學期起,經上學期核准在案者只需於申辦期間上網登錄資料即可(須登錄才可減免),但若期間休學,復學仍於申請期間需附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6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事業遺族(請參閱下頁)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	半公費(因病或意外)－免學雜費二分之一 全公費(因公)－免學雜費全部 (第一次辦理需提供切結書,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次學期起,同此類於申辦期間登錄即有減免)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應檢附國防部、詮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未登載學生姓名無效)。 3.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以內)。
7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滿) *事業遺族(請參閱下頁)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	依教育部規定之數額減免 (第一次辦理需提供切結書,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次學期起,同此類於申辦期間登錄即有減免)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應檢附國防部、詮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未登載學生姓名無效)。 3.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以內)。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每學期辦理一次	免學雜費 60% 【依教育部 98.4.7 台技(四)字第 0980056533A 號函辦理】	1.家長及學生雙方蓋章之切結書(申請期限內連結 http://140.127.2.7/RFees) 下載 2.特殊境遇家庭(增列單親父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子女證明文件,須直轄市或區、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學生需 25 歲以下)。(驗正本,黏影本) 3.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請自行粘貼)。 4.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以內)

減免流程(附件 7, P.28) 並公告在學校網站: <http://www.npust.edu.tw/>(校園搶先報或總務處出納組), 若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出納組 08-7703202#6059 林奕坊小姐

※下列國營事業遺族，不得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場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台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公路局	交通部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基隆港務局	交通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高雄港務局	交通部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花蓮港務局	交通部	
台灣銀行	財政部		台中港務局	交通部	
台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台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郵政總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台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北市政府	所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台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台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台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高雄硫磺鉅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經濟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經濟部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經濟部				

伍、新生網路選課說明及選課時間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時間訂於 98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8:30 至晚上 24:00 及 98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全天 24 小時開放，且可不限次數上網修改選課資料，請務必按時上網選課。
- 二、新生網路選課分為 **1.共同必修選項課程（通識、體育）** 及 **2.一般課程**，請依共同必修選項課程及一般課程分別進入網頁，網址為 www.npust.edu.tw。請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首頁進入→選課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詳細程序請參閱附件 8，P.30~44 學生網路選課系統使用手冊）。
- 三、共同必修選項課程，請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及體育選項班級時段分配之課程點選，**該時段所開設的課程，只能點選一門課，採線上即選即上的方式**。若未選課者，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再上網加選。
- 四、新生班一般課程隨班開設之必修科目，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建置於新生個人選課資料；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練習課程，俟新生入學統一英文能力測驗後，再依分數分班建置於學生個人選課資料。
- 碩、博士班所有課程，須由學生自行點選。
- 五、新生個人網路選課結果，可於選課後列印個人選課表供參，開學時加退選後再列印個人「選課確認表」確認；網路選課期間若有選課問題，日間部學生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電話 08-7703202 轉分機 6026 或 6030；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推廣部，電話 08-7703202 轉分機 7323、7329 或 7330。

9 8 學 年 度 新 生 選 課 時 間 表	
日夜別	上網選課日期及時間 98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日間部	四技一、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各班 8 月 25 日（08：30~24：00）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全天 24 小時開放）
進修部	四進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各班 8 月 25 日（08：30~24：00）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全天 24 小時開放）

陸、申請緩徵學生應注意事項摘要

一、註冊入學：

(一) 凡未服兵役之新生役男(含轉學生)，均須填寫【A表】(如附件 11，P.51)，並附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註冊時繳交予所屬系所。

(二) 因身體或其他因素無法服兵役者請將「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併【A表】註冊時繳送各系所。

二、註冊入學後：

註冊手續辦完後，如奉令徵集，可向軍訓室請領「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交給戶籍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暫緩入營，俟學校將「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達縣市政府即可合乎緩徵資格。

三、轉學、復學：

轉學、復學生於向註冊組完成報到後需至軍訓室重新申請緩徵。

四、離校：

(一) 畢業、休學、退學等中途離校，即為緩徵原因之消滅，役男應於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緩徵原因消滅。

(二) 凡緩徵原因消滅及不合緩徵之學生仍受徵集服役。

五、僑生：

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份之學生，在校期間免辦緩徵，但須繳交在台「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証明。一律用影本。

六、金、馬生視同本地生，應於註冊時完成相關A表之繳交，以維個人權益。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 7703202 分機 7623，承辦人：羅四維教官

(08) 7740119 直撥

柒、申請儘後召集（免教、點召）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後備軍人新生—應於註冊時，持退伍證影本，及申請表【B表】（如附件 12，P.52），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儘後召集」。另若屬平讀(如已取得大學學位證書後，再入學就讀大學課程者)，則不符合儘後召集資格。
- 二、後備軍人舊生—曾經申請「儘後召集」者，其有效期間至畢業年限為止，惟復學生、補修生、轉學生，應照新生手續，重行申請「儘後召集」。
- 三、表內各欄應詳細填寫，尤以「列管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村、里」欄務必確實填寫。
- 四、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五、表內原畢業學校欄請填寫各學制畢業之「專科學校」及畢業日期，並詳註現肄業本校之系別年級，俾利於期限內完成申辦手續，保障個人權益。
- 六、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7703202 分機 7623 承辦人：羅四維教官。
（08）7740119 直撥

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專校院若將軍訓課程列為必修，其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作業，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含進修部）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四）年齡屆滿三十六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校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校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三）年齡屆滿三十六歲。
- 六、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由校(院)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七、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八、本要點實施前，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仍須補修。
- 九、本要點實施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須補修。

※軍訓室承辦人：潘教官 聯絡電話：08-7740119 轉 7622

玖、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生。

二、新生、轉學生於入學時需做健康檢查，並按時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

三、健檢方式(請選擇其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選擇一：自行至校外公、私立醫療機構受檢：

(一)受檢前請事先詳填健康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持本卡於註冊前二週，至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因檢查結果需一週才能完成)。

(二)請依本校健康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一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若有漏檢項目需補檢者，入學後請依學校排定健檢時間，參加校內健檢，否則視同未完成新生健檢。

(三)健檢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本校所需的胸部 X 光片的規格為十四×十七吋，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健康資料卡，不需繳交 X 光片。

(四)請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健康檢查(檢查報告需由健檢醫院完整填寫)並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五)歷年來，新生至校外容易漏檢項目為**血型與口腔部份**請特別注意。校外健檢醫院會依照醫院評鑑等級收費不一(健檢費 1000~2000 元不等)，可先行詢價。

(六)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與牙齒的檢查，故不建議至檢驗所與衛生所檢查，以免健康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選擇二：自行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地址：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電話：08-734-0581)，但請務必依照下列規定完成健康檢查。

(一)請於 98 年 9 月 21 日(含)起，才可開始受理到院健檢。

(二)健檢時請記得攜帶本校健康資料卡，並請完整填寫正面個人資料。健檢完成後，無需再至寶建醫院領取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會由醫院統一彙整收齊繳至本校。

(三)到院受檢除了繳交健檢費 370 元外，需多繳交行政工本費 100 元，敬請斟酌。

★選擇三：參加校內健檢，請完成下列事項：

(一)請事先詳填健康檢查資卡正面之個人資料，並現場繳交健檢費現金 370 元。

(二)本校健檢日期，請自行選擇健檢時段，不用事先預約。

地點：述耘堂。

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至晚上 8 點。

9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三)具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攜帶證明書文件正本或影本至健檢現場，給予免費健檢優惠(里長出具之證明不符合資格)。

- (四)身心障礙之新生，可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影本至體檢現場，給予健檢費減免：極重度、重度障礙免費健檢，中度障礙收費 200 元，輕度障礙收費 250 元。
- (五)健康資料卡不得帶離體檢現場，務必當日完成體檢，並繳交健康資料卡給校內健檢單位，否則視同未完成健檢。

四、若新生未在 10 月 12 日前繳交健康資料卡，將公佈名單，並通知家長。若仍未繳交者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第貳章第六項第四條規定，予以『小過』議處。

五、若 98 學年度要辦理休學，請於復學當學年再行檢查。

六、新生健康檢查 Q&A：

◆新生健康檢查時，我要注意那些事情呢？

ANS：(一)為節省體檢所需之時間，請事先詳填健康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貼妥一張 2 吋相片，未黏貼照片者，視同未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二)女生若為生理期，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三)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或項鍊，以免影響診斷。懷孕者不需行胸部 X 光檢查，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四)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

◆我持有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是否可以當作新生健康檢查的資料嗎？

ANS：新生持有員工健檢體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是可以當作此次的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但必需注意下列事項：

(一)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的健檢日期需在 98 年 6 月 15 日(含)以後。報告書必需為正本，且有健檢單位之關防與判讀醫生之蓋章或簽名。若無健檢報告之正本，請自行向原健檢單位申請補發，勿拿影本。若健檢日期為 6 月 15 日以前，則必需重新執行新生健康檢查。

(二)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請務必自行檢查健檢單位的檢驗項目是否與本校健檢資料卡檢驗項目相符。若有不符合，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的項目，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配合校內健檢時間補檢。校內補做漏檢項目者，依健檢單位『單項優惠價』現場收費。單項優惠價價格會在校內健檢或補檢日期前二日公告於校園搶先報中。

(三)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仍請詳細填寫本校健康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連同所持健檢報告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含)前，繳交至綜合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我是轉學生，還要參加新生健康檢查嗎？

ANS：(一)若您曾是本校的學生，不需參加健康檢查但請在 98 年 10 月 12 日(含)前至綜合大樓一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告知您當年健檢的時間、原系所、原學號，逾期視同未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二)若您為外校的轉學生，則必需參加 9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請恕本校不接受原學校之健康檢查資料卡。

(三)若您為本校學士畢業考上碩、博士班，也必須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自行在校外醫療院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要注意那些事項

ANS：(一)請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含)前繳交已完成的健康檢查料卡，未繳交者予以『小過』議處。

(二)健檢時請將校內的健康檢查資料卡帶至健檢的單位，可避免有漏檢項目發生。

(三)至健檢單位領取健檢資料時，請務必核對是否有漏檢的項目，以免日後進行補檢。

(四)健檢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本校所需的胸部 X 光片的規格為十四×十七吋，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健康資料卡，本校不需要繳交胸部 X 光片。

(五)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與牙齒的檢查，故不建議至檢驗所與衛生所檢查，以免健康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若健檢有漏檢的項目，要如何進行補檢？

ANS：(一)可以至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補檢的項目，價格依各院收費標準，可事先至健檢單位詢價。

(二)參加校內補檢，價格依校內委託健檢單位給予單項優惠價，並現場繳費。

校內健檢與補檢時間，請自行選擇健檢時段，不用事先預約。

地點：述耘堂。

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至晚上 8 點。

9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我還可以到那裡索取新生健康資料卡？

ANS：除了手冊內頁的健康資料卡外，可以上本校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網站下載 <http://140.127.2.220/npust/healthcenter/index.htm> ->點選『健康資訊』->點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健康資料卡。

◆對新生健康檢查若有任何問題，我要如何諮詢呢？

ANS：若有任何健檢問題歡迎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611。

電子信箱：hjwang@mail.npust.edu.tw 王慧娟小姐。

拾、九十八學年度學生（新生）車輛停車識別證辦理須知

一、車輛停車識別證費用：汽車 500 元；機車 100 元；身心障礙者免費（請附證明）。

二、申辦流程：

（一）班級集中辦理：

1. 時間：9 月 14、15、16、17、18、21、22、23、24、25(上班時間)

2. 請班代將班上同學被妥之(98)學年度停車識別證資料黏貼表(附件 14)，收齊費用後經各系輔導教官簽章，至行政中心一樓事務組辦理即可。

（二）個人申請者：請於 10 月 30 日前上班時間攜帶「駕照、保險證、行照」等資料，以利審查。前往事務組鍾璧裕先生（行政中心一樓）辦理車輛停車識別證。

三、交通安全稽查罰款：

（一）10 月底前為宣導期，11 月 2 日起開始稽查請將停車識別證貼於汽、機車規定位置。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處理：

未貼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超載、超速、未戴安全帽等】或未按規定停放車輛。

四、承辦單位：連絡人事務組鍾璧裕先生；連絡電話(08)7703202 轉 609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轉學生報到程序表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程序	應辦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地點)	經辦人 簽章
一	(一) 繳畢業證書正本。 (以核對姓名、畢業學校、科別、日期等資料,並於開學後4週內發還為原則) (二) 繳學生學籍記載表。 (三) 繳學生基本資料人員名冊。 (四) 繳緩征申請表或儘後召集申請表。 (五) 檢驗銀行第二聯繳費收據。(可上一銀網頁代收學雜費專區查詢)	各系	
二	繳相片一張(二吋半身正面,背面寫系別、學號、姓名)黏貼於班級製作學生證資料表格中。	各系	
三	辦理就學貸款(無辦理者經辦人免蓋章)。請各系上網查詢該生是否為就學貸款學生。 網址: http://140.127.2.7/payloan/	各系	
四	繳回報到程序表。	各系	

註：一、本表限該年級報到截止前繳回，否則以逾期註冊論。

二、報到完畢後，請各系所將同學所繳表件依學號彙整分送各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記載表範例

學 號		B98XXXXX		系所別		農園系(所) A 班	
姓名	中文	王大同		性 別	☐ 男	出生年月日	79 年 1 月 1 日
	英文				☒ 女		
身分證字號		R123456789		* 出生地		臺灣省(市) 屏東 縣(市)	
* 現在通訊處 與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404 台中縣 (縣市) 太平市 (鄉鎮區) 中正里 1 鄰 (里鄰) 中正路一段 8 巷 8 弄 8 號 8 樓 電話： (04) 12345678 手機：0123456789					
* 永久通訊處		郵遞區號 404 台中縣 太平市 中正里 1 鄰 中正路一段 8 巷 8 弄 8 號 8 樓					
外國學生國籍 【本國生免填】				僑生僑居地 【本國生免填】			
* 入學身分別 【請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入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身障生 ☐ 在職生 ☐ 原住民(族) ☐ 外籍生 ☐ 僑生 ☐ 蒙藏生 ☐ 其他 ()					
* 入學類別 【請勾選】		☐ 高中申請入學 ☐ 推薦甄試 ☒ 聯合登記 ☐ 技優保甄 ☐ 運動績優 ☐ 身心障礙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一般招生 ☐ 國合會 ☐ 友邦國家 ☐ 博士班 ☐ 其他 ()					
* 畢業 學校		太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 畢業 (系所) 科 別		農園科 系 所
*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關 係	電 話	
		王世界	50 歲	商	父子	(04) 1234567	
		通訊處	台中縣太平市中正里中正路一段 8 巷 8 弄 8 號 8 樓				
入 學 情 形	時間	民國 年 月	學年 (期)		學年度第 學期新生 轉學生		
	教育部核准 (分發) 文號 【學生免填】		年 月 日台 () 字第 號				

* 詳閱背面填寫說明

學籍記載表資料輸入步驟

步驟一：連結網頁

網址：www.npust.edu.tw

步驟二：首頁項目下，進入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選取【學生】、
【98 學年新生資料登錄】

步驟三：使用者登入

使用者登入
帳號：【學 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步驟四：學籍記載表輸入

學生學籍資料輸入
(有*註記者務必填寫)

步驟五：儲存檔案

存檔

步驟六：列印學籍記載表
【報到當天繳交】

列印
紙張大小：A4
列印方向：直式

學制：

日（夜）間部：

系列：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人員名冊										
學 號	相 片	個 人 資 料			家 長（ 監 護 人 ）			地 址	交通工具	備 考
		出生日	手機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工作單位	工作電話	家庭住址	廠牌機型	
姓 名			身份証字號	畢業學校	關 係	職 稱	家庭電話	住宿住址	牌 照	
B9780001	請貼照片	78.09.08	0966123456	彰化縣 彰化市	曾英俊	光陽機車股 份有限公司	0911123456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 路 1 號	光陽 90c.c	
曾美麗			K223456789	彰化高商	父女	技師	04-45678900	誠齋 202 室 08-1234567	ABC-789	

- 填寫說明：
- 一、請依範例填寫個人資料於空白欄中，資料填寫請務必工整清楚，註冊完成時，由班代彙整後（確認資料均已填寫完整），統一送軍訓室系教官。
- 二、學制：請填寫二技、四技、碩士班、博士班。
- 三、住宿地址：通勤者請填家中地址；住校者請依分配齋室房號填寫；寄居校外者請查明住址、電話、房東姓名後填寫。
- 四、交通工具除填寫必要之資料外，並影印汽機車行照、駕照、強制險保險證乙份，以備申請通行證明；通行證號碼待領用號再填。
- 五、相片請準備一吋光面半身照片三張（一張貼於表格照片欄，另二張貼於右側浮貼欄下方）。
- 六、若家長及個人的聯絡電話有異動時，務必向系教官修正，俾利緊急事件通報及與家長聯繫。

照片浮貼處

二張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住宿校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日間部 進推部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系 別	姓 名	性 別	家 庭 住 址	電 話	低收入者 請打	申請 齋別	住宿 就貸 生請 打 v	備 註
	四 技 二 技 碩 士 博 士										
注 意 事 項	一、採書面申請學生宿舍住宿新生，請詳閱本申請表之住宿說明事項及簽訂宿舍公約，填妥本表後於 9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生活輔導組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u>資料不全、逾期函寄【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u>										
	二、新生床位編排方式，依離島（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路程遠近順序編排(以戶籍地為主)，至額滿為止。大學部學生四人一間，男生大學部(實、仁)每人每學期收費 6,300 元（新改建），（德齋）每人每學期收費 5,160 元；女生大學部（智、信、慧齋）每人每學期收費 6,300 元，女生大學部（勇、誠齋）每人每學期收費 5,160 元；男生碩、博研究生（德齋）二人一間，每人每學期收費 6,020 元，女生碩士研究生四人一間（慧齋），每人每學期收費 6,300 元；女生博士研究生二人一間（慧齋），每人每學期收費 7,350 元。										
	三、低收入學生於開學後繳費期限內，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即可辦理減免全額 <u>住宿費</u> 。										
	四、本校學生宿舍全面實施內務輔導，全體住宿生均須配合實施，每學年依累計成績獎優汰劣。										
	五、個人身體殘障或有特殊疾病者請於備考欄內註明【並附證明文件】，俾便另做住宿安排；未據實告知，後果自行負責。										
	六、新生床位於 9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後可上網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npust.edu.tw 或來電詢問，上班時間：8~17 時，電話：08-7740187，或 08-7703202 轉 6471~4；假日及非 <u>上班</u> 時間：08-7740119。										
	七、有分配床位者請於 98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6 日止到本校圖書館之第一銀行櫃台(營業時間：09:40-13:20)或統一超商 7-11（需自付 15 元手續費）繳費，收據影本於 10 月 7 日 <u>前繳交學生宿舍幹部彙辦</u> ，逾期未繳視同棄權。										
	八、戶籍如有造假，一經查獲，除予以退宿外，並依相關生活公約辦理。										

【續背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特定本公約，住宿學生務必力行。
- 二、與同學住，禮讓為先，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共創合宜的生活環境。
- 三、作息正常，每晚 23 時前必返回宿舍，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時間一律於 24 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
- 四、除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100W 以下電扇、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個人可使用 1 部（具）外，其餘電器皆不得使用，惟使用視聽設備或談笑、唱歌、彈奏樂器時，其音量及時段不得影響他人安寧、作息。
- 五、不得在寢室內會客、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
- 六、寢室內保持清潔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放置違禁及易燃物品或有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為。
- 七、不得在宿舍有酗酒、抽煙及竊盜行為，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
- 八、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住宿床位，嚴禁未繳住宿費同學進住宿舍。
- 九、車輛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車棚），不得放置宿舍內。**違規停放者，由宿舍幹部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逕行取締。**
- 十、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確屬必要，請向宿舍長報備並繳交備份鑰匙。
- 十一、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每人於學期開學前繳交鑰匙保證金 100 元、宿舍財產保證金 300 元，如有損壞應付賠償責任或議處。
- 十二、為維護宿舍整潔、秩序，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
 - （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每週輔導 1 次，住宿生一律參加。
 - （二）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
 - （三）針對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記錄表中評比結果有異議者，請於評比當日起 3 日內，親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
 - （四）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以全學年總成績做為學生宿舍優良續住、汰劣剔除之依據。
 - （五）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 5% 者，簽獎表揚並保障下學年住宿權利，總成績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 5% 者，取消下學期住宿權利。內務輔導全學年成績公佈後，同學未依規定保持宿舍整潔，經評比人員告知缺失仍未改進者，列為不受歡迎住戶並予以取消下學期住宿權利。
- 十三、**凡違反以上規定或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經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核定懲處者，一律列為不受歡迎住宿對象。**

【簽約人】齋別：

寢室房號：

系級：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生 宿 舍 設 施 一 覽 表	
區 分	財 物 名 稱
個人 設施	書桌、書架、椅子、檯燈、衣櫃（附門板 2）、床鋪、內務櫃、 網路。
房間 公用 設施	話機、日光燈、電扇、鞋櫃
其他 公共 設施	交誼廳（電視）、脫水機、洗衣機、烘乾機、開飲機

- 一、為了保障賃居安全及租屋相關權益，請詳細閱讀校外租屋須知後再行動，以瞭解租屋相關常識，儘量承租有消防、保全監視防護安全設備等場所為宜。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校外租屋查詢系統資訊校外租屋須知查詢網址：<http://140.127.2.220/npust/dwell/index.htm>
- 二、同學向房東洽詢租屋狀況時，儘可能結伴同行，最好找親友陪同，若單獨看房子時，必須先告知家人、同學所到之地點、電話及時間，並同時互打電話以確認安全。
- 三、若單獨看房子時，應注意出入口的位置，並不要關閉出入的大門，以方便應變。
- 四、租處如加裝鐵窗或其他金屬網狀防竊設施，應先行瞭解有無逃生出口。
- 五、承租房屋，勿僅以租金高低為唯一考量，而應以安全作第一選擇；決定前務必使家長瞭解相關情況（最好親自參觀），並取得同意。如有必要，可請師長、教官或親友陪同及商議。
- 六、連棟頂樓加蓋屋室，尤應注意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鐵門、鐵窗、單一出入口）。
- 七、遷入後，應隨身備有房東、當地派出所、導師、教官室及親近同學或朋友電話號碼，以備緊急連絡。
- 八、為保障權益承租時，務必要簽訂契約，簽約仔細看清租約內容，租約期以一學期為宜，避免環境不理想而造成違約。
- 九、訂定契約注意事項：
 - 1.務必要請房東出示身分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登記謄本，以確定房屋合法性，房東真實身分，是屋主或二房東；若是二房東，應請其出示原與房東所定之契約書，瞭解到底有無可轉租他人之規定。
 - 2.租金多少，何時繳納。是否約附押金、金額多少、何時搬遷，租約期限多長。
 - 3.水電費、大樓管理費、房屋稅等金額由誰繳納。如何計算。繳納方式為何。
 - 4.房東提供哪些傢俱與設備，其使用現況如何，對於狀況不佳的設備，最好可以拍照存證，以免苦無證據。
 - 5.確定房東有無其他要求或特殊限制，例如可否炊膳、養寵物、帶異性入內或過夜。
 - 6.您可否轉租其他人、或尋找室友共同分擔房租。
 - 7.您是否可整修或改裝房屋之現有設備或結構。若與房東同住，公共區域之使用權限與範圍。
 - 8.若租賃雙方，任何一方違反規定或提前解約時之違約賠償。如租約期滿前二個月如未告知甲方不再續租，則視為續租一年，如期滿前二個月內才提出不續租，則視同違約則不退還履約保證金等條款。
 - 9.契約書內容若有更改處，雙方要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以防止未來發生糾紛情事。
 - 10.簽約完畢，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存留。租賃雙方簽約時記得留下對方身分證明。
 - 11.每月或每學期繳納租金時，應請房東簽收以證明租金繳納完畢。
- 十、交付各項款項請要求給付收據證明，以為憑證。
- 十一、如有賃居相關問題，請電 08-7703202 轉 6471，承辦人：鍾啟光。

減免操作流程：

1.連結 <http://140.127.2.7/RFees/>(請注意大小寫)，第一次使用請按**註 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

使用帳號 進入密碼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記憶登入

1. 若已在就學貸款申貸名冊管理系統，及住宿管理系統註冊，請直接登入即可
2. 帳號即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共10碼，若尚未於上述系統註冊及第一次登入，請先註冊
3. 註冊步驟如右所示，先按「註冊」鍵→輸入「身分證字號」、「E-MAIL信箱」、「密碼」、「確認密碼」→註冊並立即登入。
4. 本系統提供校內學生，線上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之用
5. 登錄帳號後，若閒置超過二十分鐘，系統自動切斷連線，使用者須重新登錄

2.輸入學生本人身份證字號、限學校信箱（學號@mail.npust.edu.tw）、密碼（有大小寫分別，請自訂並牢記），確認密碼（與前者同），按註冊並立即登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請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信箱與密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信箱	進入密碼	確認密碼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學號@mail.npust.edu.tw	自訂密碼請牢記	再次確認密碼並請牢記

註冊並立即登入

1. 所用之帳號為學生身分證字號，共 1 0 碼
2. 所輸入之密碼，系統本身先行加密處理後，再儲存之，加密後之密碼，無任何方法可解密，故無解密之可能，所以輸入密碼時，請盡可能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小寫之英文字母組合您的密碼，即可
3. 若無本校任何學生資料，則不可進行註冊
4.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3.紅字欄位請點選或登打正確資料(請謹慎點選減免類別，以免影響時程)→務必按**儲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者: D1

年度 098 年 第一學期

儲存 取消 操作說明:點選欲申請之類別,及輸入紅色字區域後,按左上角儲存鍵即可

減免類別	減免標準	申請日期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學雜費全部	098年06月05日 18 時 24 分 22 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住家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號碼	學制
張	D1	M88	08-7703202	0988123456	日間部 碩士

限學生本人一銀或郵局局帳號(一銀帳號為11碼 郵局局帳號為14碼)

1234567123756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 四年級

<接續下頁>

4.資料可修改、刪除、列印(確認資料正確再列印)。

學雜費暨學分費減免申請作業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上一頁 搜尋 我的最愛

網址 http://140.127.2.7/R/Fees/bas.aspx

基本資料 減免申請作業 修改
學分費暨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申請者: D120-張,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 702, 台南市, 碩士 年度 097 年 第一學期

修改 X 刪除 列印 操作說明: 欲對現有資料進行修改時, 請按修改鍵

減免類別		減免標準		申請日期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之數額減免		097年05月29日 17 時 16 分 51 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制
王小明	A111111111	B9722001	08-7703202	0912345678	日間部 四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 一 年級
限學生本人一銀或郵局局帳號					
111111111111111					

5.列印前請先確定電腦已安裝 Adobe Reader,若無,請下載及安裝 Adobe Reader .印製規格為 A4 直式書面並備妥有效證件正本、影本粘貼於表格上，且家長及學生務必簽名及蓋章。

89.pdf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75% 尋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暨 切結書

減免類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級	減免標準	減免學雜費全部	申請日期	097年05月29日
學生姓名	王小明	學號	B9722001	學制	日間部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 一 年級
學生身份證字號	A111111111	住家聯絡電話	08-7703202	限學生本人一銀或郵局局帳號	111111111
學生手機號碼	0912345678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b9722001@mail.npust.edu.tw				

注意事項：
1.欲同時辦理減免及就貸者，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持扣
2.申請本減免者，不得再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請擇優
3.依教育部規定退費作業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並依來文規定
4.本減免不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教育
5.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已減免各項費用者，再復學或入學之

本人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領取政府發給之其它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 王大明 簽名及蓋章 審核人： 簽章
學生 王小明 簽名及蓋章

退費作業用 請將退費收據正本(除現役軍人子女可提供影本外，其餘一律正本) 請逕寄學生本人一銀或郵局存摺封面

有效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手冊正反面(第一次辦理或等級異動均需驗正本，影本請自行粘貼)。2.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粘貼)。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剪綴戶口名簿，請裝訂於後。

請實貼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請實貼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請實貼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反面

6.請於 98 年 9 月 4 日前持切結書及檢附應備證件親自送至行政大樓三樓出納組或通信辦理郵寄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出納組林奕坊小姐收(郵戳為憑)，不及辦理者請先註冊繳費，於開學日(98 年 9 月 14 日)起二個星期內(98 年 9 月 25 日截止)補辦，退費作業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除現役軍人可附影本外)及學生本人一銀或郵局存摺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5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網路選課系統使用說明

附件 8

一、系統主畫面

請由學校入口網頁www.npust.edu.tw，點擊選課系統進入選課系統頁面中。選課系統頁面中，左方為網路選課選項，右方為志願及一般選課之各年級的選課時間。如下圖1所示：



圖 1 選課系統進入頁

- (1) 使用選課系統前，請詳讀重要公告，當閱讀完畢後，即可點選一般選課及通識選課，進入選課系統。
- (2) 要進一步了解本校選課辦法，請點選 **學生選課辦法** 鍵。
- (3) **課程剩餘人數**解意：
 - (1) 本系：同一系所開放課程人數缺額。
 - (2) 本班：同一班級課程人數缺額。
 - (3) 外系：擬選修外系需由開課外系開放人數缺額。
 - (4) 更系：系所更名只開放本系人數缺額。

二、一般選課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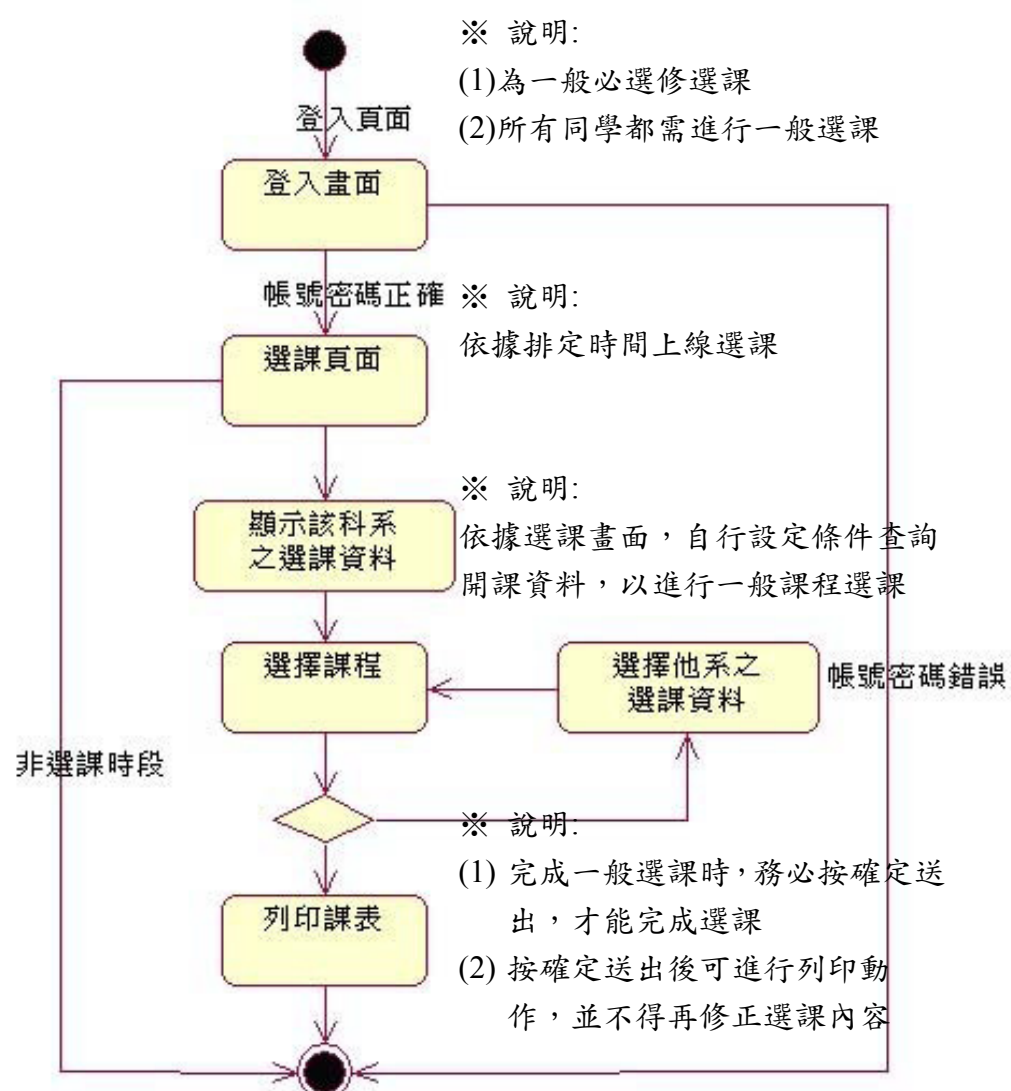


圖2 一般選課系統流程圖

登入	
使用者名稱:	B9556001
密碼:	
☐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登入	

圖3 選課登入頁

1. 在進入一般選課時，學生必需輸入使用者名稱(學號)與密碼(身分證字號)，輸入正確則可以進入一般選課系統，輸入錯誤則會出現下圖錯誤訊息。

登入

使用者名稱: B9556001

密碼:

☐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您的登入嘗試失敗。請再試一次。

登入

圖 4 選課登入錯誤訊息

- 基本資料區
- 課程加選區
- 課程退選區

課程查詢											
課本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選修別	教室	星期	節次	外系	本系	本所	更系
加選 3991	外語實習		0	必修	指庫	1	1	取消	取消	11	取消
加選 3992	決策分析	劉書功	3	選修	CM106	13	634	取消	取消	5	取消
加選 3993	電子金融安全與應用	鄭敏華	3	選修	CM102	4,5	634	取消	取消	16	取消
加選 3994	管理資訊專題	陳宜品	3	選修	CM211	1	134	取消	取消	6	取消

已選11學分

課本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選修別	教室	星期	節次
加選 3991	外語實習		0	必修	指庫	1	1
加選 3992	決策分析	劉書功	3	選修	CM106	13	634
加選 3993	電子金融安全與應用	鄭敏華	3	選修	CM102	4,5	634
加選 3994	管理資訊專題	陳宜品	3	選修	CM211	1	134

圖 5 一般選課

2. 進入一般選課後：
- (1) 在 基本資料區 依年制、系所、年級、班級來查詢可選擇的開課課程資料，查詢結果會出現在 課程加選區。

(2) 在 基本資料區 的第二列顯示該學生已修得必選修學分數，第三列顯示該學生應修之最低與最高學分數。
3. 如果想要查詢英文必修課程，點選 英文必修 鍵查詢；課程查詢結果會顯示於 課程加選區 ；要查詢共同選修課程，請點選 共同選修 鍵查詢；要查詢英聽必修課程，點選 英聽必修 鍵查詢；課程查詢結果會顯示於 課程加選區 。
4. 加選課程：請於 課程加選區 該課程前點選 加選 鍵，但於點選 加選 鍵前，務必先確認該課程的選修別(必修、選修、補修)是否正確，若選修別不正確，請自行點選符合

之選修別。點選 **加選** 鍵後，隨即會跳出 **課程大綱**，若您**確定加選**請務必選擇**確定**按鈕，若您**擬不加選**請選擇**取消**按鈕。



5. 退選課程：請於 **課程退選區** 該課程前點選 **退選** 鍵。
6. **課程加選區** 的課程資料，**最後一欄**顯示該課程目前**開放外系與本系、本班選修及更名系所**的人數還有多少名額；若有名額，學生可以點選第一欄的 **加選** 鍵來選修課程；若無名額，則該課程會跳出警告視窗告知使用者該課程外系或本系人數已滿；若還有名額，該學分課程會加入目前已選修學分數中，課程退選區也會增加該課程資訊。



圖6 人數已滿視窗

7. 當加選一課程時，若該課程已選取或與已選擇的課程衝堂及擋修時，會出現下面的警告訊息：



圖7 衝堂視窗



圖8 擋修視窗



圖9 重複選取課程視窗

8. 課程選擇完畢後，請務必按 **確定送出** 鍵，才表示完成一般課程選課。系統會自動判斷是否低於選課下限，若**低於選課下限**，會出現下面的警告訊息，請學生再確認一下或取消送出動作回到選課畫面重新選課。



圖10 低於最低學分警告視窗

9. 課程選擇完畢後，請務必按 **確定送出** 鍵，才表示完成一般課程選課。系統會自動判斷是否超過選課上限，若**超過選課上限**，會出現下面的警告訊息，請學生再確認一下或取消送出動作回到選課畫面重新選課。



圖11 超過學分上限警告視窗

10. 確定選完課程之後，選課系統會顯示課表以及選修課程之詳細資料，使用者可進行列印或直接關閉網頁退出選課系統。

節次/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軍訓 軍體教官 IH 301	電子計算機概 論 待聘 HE 114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黃申在 IB 203		
2	軍訓 軍體教官 IH 301	電子計算機概 論 待聘 HE 114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黃申在 IB 203		
3		法文（二） 馬如駒 BS 109	視窗程式設計 劉寧漢 CM 211		
4		法文（二） 馬如駒 BS 109	視窗程式設計 劉寧漢 CM 211		
中午					
5		社會團體工作 趙善如 HE 108			社會福利導論 邱瑜瑾 HE 114
6		社會團體工作 趙善如 HE 108			社會福利導論 邱瑜瑾 HE 114

圖12 課表視窗

學號：B9556001		姓名：徐璋鈞					
流水號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 分	星 期	節 次	授課教 師	授課地
0251	國文 II (閱讀與寫作)	必	2				
3838	通識教育講座	必	1	5	7 8	謝政達	CM 43B
384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1 2	黃申在	IB 203
3844	視窗程式設計	選	3	3,4	3 4,8	劉寧漢	CM 211
3995	軍訓	必	0	1	1 2	軍體教官	IH 301
4077	電子計算機概論	必	0	2	1 2	待聘	HE 114
4080	社會福利導論	必	2	5	5 6	邱瑜瑾	HE 114
4082	社會團體工作	必	2	2	5 6	趙善如	HE 108
4092	方案設計與評估實習	選	1	3	7 8	王仕園	HE 114
9161	法文（二）	選	2	2	3 4	馬如駒	BS 109
9317	英語聽講練習101	必	0	2	7 8	待聘	IH 307
列印 關閉網頁							

圖13 詳細課程資訊

三、 選項選課管理系統



圖14 通識選課頁面

- 進入選項選課後：
 - 在 基本資料區 第二列顯示該名學生已修過之通識選課詳細資料。
 - 在 基本資料區 之選課類別為通識及體育選項，學生可進行查詢及選修。
- 課程加選區為通識或體育之課程詳細資料，學生可依欲選修之課程加選。若有名額，學生可以點選第一欄的 加選 鍵來選修課程；若無名額，則於該課程最後一欄剩餘人數會顯示額滿。
- 加選課程：請於 課程加選區 該課程前點選 加選 鍵，隨即會跳出 課程大綱，若您確定加選請務必選擇確定按鈕，若您擬不加選請選擇取消按鈕。



4. 退選課程：請於 **課程退選區** 該課程前點選 **退選** 鍵。
5. 確定選完課程之後，選課系統會顯示選修課程之詳細資料，使用者可進行列印或直接關閉網頁退出選課系統。



圖16 通識選項送出頁面

四、網路加退選課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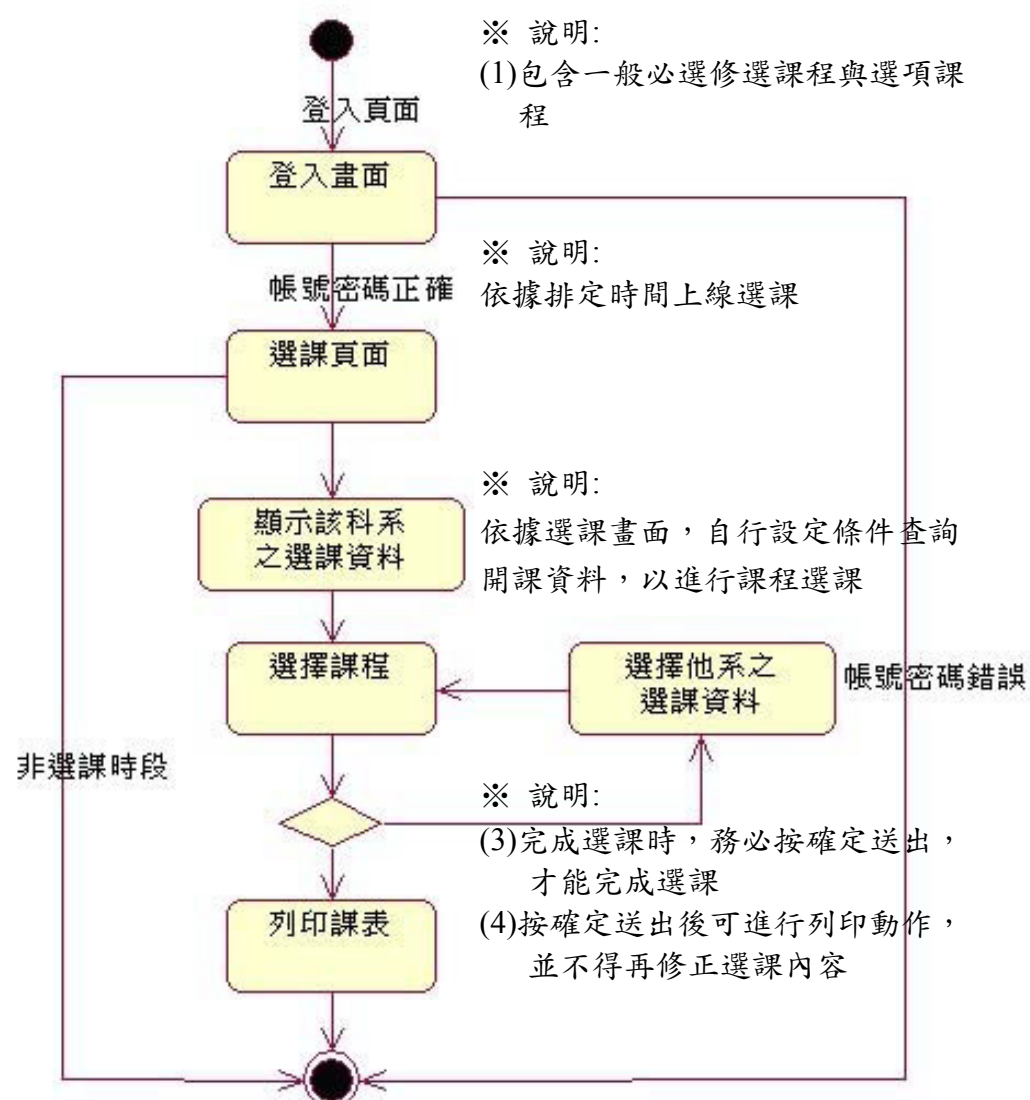


圖17 一般選課系統流程圖

登入	
使用者名稱:	B9556001
密碼:	
☐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登入	

圖18 選課登入頁

1. 在進入加退選課時，學生必需輸入使用者名稱(學號)與密碼(身分證字號)，輸入正確則可以進入加退選課系統，輸入錯誤則會出現下圖錯誤訊息。

登入

使用者名稱:

B9556001

密碼:

☐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您的登入嘗試失敗。請再試一次。

登入

2. 加退選課系統包含一般課程與選項課程。
- 一般課程：年制： 系所： 年級： 班級：

查詢

3. 所有 英文必修 英聽必修 共同選修 軍護課程 教育學程 通識教育 體育課程 功能都同一般選課與選項課程。
4. 各課程缺額視開課系所是否開放人數而定。
5. 相關畫面如圖19 與圖20，畫面一樣切割為基本資料區、課程加選區與課程退選區三部分。

基本資料區

課程加選區

圖19 加退選課

課程退選區



圖20 加退選課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志願課程選項時段班級分配表
通識課程選項(四技一)

星期	節次	開課班級	課程代碼	擬 開 課 程 名 稱	授課教師	教 室
二	1.2	四土木一 A	9001	(人)台灣通史	黃輝陽	IH 373
		四土木一 B	9002	(人)西方史蹟與文明	杜奉賢	IH 219
		四水保一	9003	(人)音樂與人生	倪孟君	藝文 A
		四生機一	9004	(社)國際關係	符儒友	IH 207
		四材料一	9005	(社)法學緒論	謝政道	IH 473
		四車輛一	9006	(社)人權的理論與實際	羅慎平	IH 212
		四機械一 A	9007	(自)醫學臨床疾病與生活	莊國賓	CM 110
		四機械一 B	9008	(自)環境衛生概論	蔡文田	FP 101
		四環工一 A	9009	(數)土木工程與文明	丁澈士等 4 人	RE 146
		四環工一 B	9010	(數)創造力與認知科學	江文瑋	BS 115
			9011	(數)生活與化學	林耀堅等 3 人	BS 109
四	1.2	四木設一	9012	(人)舞蹈概論	馮靖評	藝文 A
		四森林一	9013	(人)藝術鑑賞	陳秋菊	IH 373
		四植醫一	9014	(社)法學緒論	謝政道	IH 473
		四農園一 A	9015	(自)海洋學概論	翁韶連	AQ 106
		四農園一 B	9016	(自)環境資源與保育	唐 琦	RE 147
			9017	(數)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	陳立文	BS 109
			9018	(社)兩性關係與法律	吳真真	IH 457
四	5.6	四生科一	9019	(人)西方史蹟與文明	杜奉賢	IH 207
		四食品一 A	9020	(人)台灣通史	黃輝陽	IH 473
		四食品一 B	9021	(社)政治學概要	符儒友	IH 373
		四畜產一	9022	(社)台灣閩客文化概論	曾純純	IH 212
		四養殖一	9023	(自)生命科學導論	陳幼光、劉宏仁	HO 104
		四獸醫一	9024	(自)運動休閒與健康	吳崇旗、巫昌陽	體教三
			9025	(數)電腦與藝術	許光廷	IH 457
			9026	(數)玻璃藝術工法與賞析	曹龍泉	BS 109
四	7.8	四幼保一	9027	(人)西方史蹟與文明	杜奉賢	IH 207
		四休保一	9028	(人)台灣通史	黃輝陽	IH 473
		四社工一	9029	(人)佛教與歷史	徐安琨	IH 219
		四時尚一	9030	(社)政治學概要	符儒友	IH 373
		四餐旅一 A	9031	(社)智慧財產權法	林信雄	IH 212
		四餐旅一 B	9032	(自)生物多樣性概論	陳朝圳	LS 205
		四應外一	9033	(自)實驗室安全與衛生	趙浩然	BS 109
			9034	(數)電腦與藝術	許光廷	IH 457
			9035	(數)人類的棲地與防災科技	林金炳	RE 146
			9036	(社)兩性關係	邱慧輝	IH 357
五	1.2	四工管一 A	9037	(人)中國通史	黃輝陽	IH 473
		四工管一 B	9038	(人)西方史蹟與文明	杜奉賢	IH 219
		四企管一 A	9039	(人)藝術史	蔡世文	IH 227
		四企管一 B	9040	(社)國際關係	符儒友	IH 207
		四資管一	9041	(社)兩岸法制概論	林信雄	IH 373
		四農企管一	9042	(自)生命管理學	郭 謨	CM 104
			9043	(數)建築美學	呂智雄	ME 206
			9044	(數)天然災害防救概論	許中立等 5 人	RE 146

體育課程選項(四技一)

星期	節次	開課班級	流水號	擬開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教 室	備註
一	3.4	四生科一	9101	體育(網球)	葉景文	網球場	
		四食品一 A	9102	體育(羽球)	林秀卿	羽球場	
		四食品一 B	9103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植醫一	9104	體育(排球)	待聘	排球場	
		四獸醫一	9105	體育(桌球)	待聘	桌球室	
一	5.6	四車輛一	9106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機械一 A	9107	體育(排球)	待聘	排球場	
		四機械一 B	9108	體育(網球)	葉景文	網球場	
		四環工一 A	9109	體育(桌球)	待聘	桌球室	
		四環工一 B	9110	體育(羽球)	林秀卿	羽球場	
二	3.4	四森林一	9111	體育(桌球)	倪高朗	桌球室	
		四農園一 A	9112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農園一 B	9113	體育(排球)	待聘	排球場	
		四養殖一	9114	體育(羽球)	待聘	羽球場	
二	7.8	四土木一 A	9115	體育(桌球)	倪高朗	桌球室	
		四土木一 B	9116	體育(網球)	葉景文	網球場	
		四水保一	9117	體育(羽球)	待聘	羽球場	
		四生機一	9118	體育(排球)	待聘	排球場	
		四材料一	9119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	5.6	四企管一 A	9120	體育(桌球)	倪高朗	桌球室	
		四企管一 B	9121	體育(羽球)	林秀卿	羽球場	
		四餐旅一 A	9122	體育(劍道)	待聘	技擊館	
		四餐旅一 B	9123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	7.8	四工管一 A	9124	體育(羽球)	林秀卿	羽球場	
		四工管一 B	9125	體育(劍道)	待聘	技擊館	
		四資管一	9126	體育(網球)	葉景文	網球場	
		四農企管一	9127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五	1.2	四木設一	9128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時尚一	9129	體育(排球)	待聘	排球場	
		四畜產一	9130	體育(木球)	待聘	田徑場	
		四熱農一	9131	體育(桌球)	待聘	桌球室	
五	3.4	四幼保一	9132	體育(籃球)	待聘	籃球場	
		四休保一	9133	體育(排球)	待聘	排球場	
		四社工一	9134	體育(木球)	待聘	田徑場	
		四應外一	9135	體育(劍道)	待聘	技擊館	
四	9、10		9136	體育特別班	蘇蕙芬	具身心障礙手冊及 特別申請者適用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四技學生)應修讀

一、通識選項課程（12 學分）

第一類人文學科課程應修讀 4 學分；第二類社會科學課程應修讀 4 學分；第三類自然與生命科學課程應修讀 2 學分；第四類數理與應用科學課程應修讀 2 學分，共 12 學分。且各類中之課程不得重覆修讀。

1.第一類：人文學科(4)

- 歷史與文化
- 文學與藝術
- 哲學與宗教
- 道德判斷與推理

2.第二類：社會科學(4)

- 法律與政治
- 社會分析與心理
- 經濟與管理

3.第三類：自然與生命科學(2)

- 自然科學
- 生命科學
- 生物技術
- 環境科學

4.第四類：數理與應用科學(2)

- 數理與邏輯
- 資訊科技
- 應用科學

二、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畢業前須修畢，納入畢業總學分）

- 1.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
- 2.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
- 3.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二技學生)應修讀

一、通識選項課程（4 學分）

＜1＞農、工學院學生必須於第一、二類中至少修習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且各類中之課程不得重覆修讀。

＜2＞管理、人文學院學生必須於第三、四類中至少修習各 2 學分，共計 4 學分，且各類中之課程不得重覆修讀。

1.第一類：人文學科(2)

- 歷史與文化
- 文學與藝術
- 哲學與宗教
- 道德判斷與推理

2.第二類：社會科學(2)

- 法律與政治
- 社會分析與心理
- 經濟與管理

3.第三類：自然與生命科學(2)

- 自然科學
- 生命科學
- 生物技術
- 環境科學

4.第四類：數理與應用科學(2)

- 數理與邏輯
- 資訊科技
- 應用科學

二、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畢業前須修畢，納入畢業總學分）

- 1.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
- 2.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
- 3.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新生班級網路選課 Q&A

1.Q: 網路選課有那些相關規定呢?

A: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進修部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2.Q: 家裡沒電腦怎麼辦?

A: 可就近可上網的地方或至學校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3.Q: 大學部通識及體育選項課程如何選課?

A: 通識、體育選項課程，只能點選一門課程，採即時處理作業（即選即上），且不可跨其他時段。

4.Q: 系上一般專案課程如何選課?

A: 隨班修讀之必修課程，會由教務處統一先行建置在學生個人選課資料內，您不必去點選；英文及英聽課程，俟開學時統一英文能力測驗後，再依分數分班，若不想再修讀其他選修課程，上網確認之後即可確定送出，並請列印課表存參；碩、博士班所有課程，須由學生自行點選。

5.Q: 如果我沒有網路選課，如何補救?

A: 如果沒有網路選課，應於開學時加退選課期間再上網辦理加選。

6.Q: 如果我的選課超過最高可修學分數，系統會自動剔除嗎? 或是會有警告?

A: 網路選課超過最高可修學分數，將無法確定送出選課資料。

7.Q: 我要從那裡得知選修課程的相關資料呢?

A: 請從學校網頁→新版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可以 guest 身分進入）→開課表單→系所開課課程表（或共同開課課程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 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二 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五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12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

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 表

項 事 意 注 一、凡未服兵役之新生役男(含轉學生)，均須填寫本表，並附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註冊時繳交予所屬系所。 二、因身體或其他因素無法服兵役者請將「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併本表於註冊時繳交予所屬系所。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碼	
				學 號	
				手 機 號 碼	
	年	月	日	出 生 日 期	
			縣	戶 籍 所 在 地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鄰		
	98 年	9 月	8 日	入 學 日 期	
		級 年		系 別	
	年	月	日	預 計 畢 業 年 月	
				學 年 制	
				身 份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身 份 證 黏 貼 處 (背 面)	

B
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技、☐ 四技、☐ 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

項 事 意 注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碼	
				學 號	
				手 機 號 碼	
	年	月	日	出 生 日 期	
				軍 種	
				兵 科	
				階 級	
			縣	戶 籍 所 在 地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鄰		
				學 校	原 畢 業
				系 科 別	
	年	月		畢 業 日 期	
				系 別	現 肄 業 本 校
				年 級	
	98 年 9 月 8 日			入 學 日 期	
				學 年 制	
			畢 業 日 期		
退伍令影本請浮貼 或裝訂於背面				備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自填)

附件 13

NPUST Student Health Form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相 片 黏 貼 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系所				轉系																				
聯絡住址					電話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聯絡信箱	電子信箱				msn/即時通																			
過去病史	※曾患下列疾病否？請打勾。 <table><tr><td>是 否</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tr><td>☐ ☐ 1. 結核</td><td>☐ ☐ 6.</td><td>☐ ☐ 11. 尿病</td></tr><tr><td>☐ ☐ 2.心 病</td><td>☐ ☐ 7.紅 性</td><td>☐ ☐ 12.重大手術 名稱:_____</td></tr><tr><td>☐ ☐ 3.</td><td>☐ ☐ 8.血友病</td><td>☐ ☐ 13. 物過敏 名稱:_____</td></tr><tr><td>☐ ☐ 4.</td><td>☐ ☐ 9.</td><td>☐ ☐ 14.食物過敏 名稱:_____</td></tr><tr><td>☐ ☐ 5. 病</td><td>☐ ☐ 10.關結</td><td>☐ ☐ 15.其他 _____</td></tr></table>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1. 結核	☐ ☐ 6.	☐ ☐ 11. 尿病	☐ ☐ 2.心 病	☐ ☐ 7.紅 性	☐ ☐ 12.重大手術 名稱:_____	☐ ☐ 3.	☐ ☐ 8.血友病	☐ ☐ 13. 物過敏 名稱:_____	☐ ☐ 4.	☐ ☐ 9.	☐ ☐ 14.食物過敏 名稱:_____	☐ ☐ 5. 病	☐ ☐ 10.關結	☐ ☐ 15.其他 _____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1. 結核	☐ ☐ 6.	☐ ☐ 11. 尿病																						
☐ ☐ 2.心 病	☐ ☐ 7.紅 性	☐ ☐ 12.重大手術 名稱:_____																						
☐ ☐ 3.	☐ ☐ 8.血友病	☐ ☐ 13. 物過敏 名稱:_____																						
☐ ☐ 4.	☐ ☐ 9.	☐ ☐ 14.食物過敏 名稱:_____																						
☐ ☐ 5. 病	☐ ☐ 10.關結	☐ ☐ 15.其他 _____																						
過去一年回顧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睡眠習 ： ☐ 每日睡足 7~8 小時 ☐ 不足 7~8 小時 ☐ 時常失眠 2. 餐習 ： ☐ 每天 ☐ 偶而 ☐ 不 3.若以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 為基準；您做到了嗎: ☐ 有 ☐ 沒有 4.吸 習 ： ☐ 不吸 ☐ 吸 ， 量約_____支/天 5. 酒習 ： ☐ 不 酒 ☐ 偶 ☐ 時常 酒，酒量約_____ /天 6. 食 ： ☐ 不 食 ☐ 食 ，量約_____ /天 7.常 得 、 嗎？ ☐ 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8.常 得胸 嗎？ ☐ 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9.常曾 得 嗎？ ☐ 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10.常曾 得頭 嗎？ ☐ 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11 有無月經 (女生回): ☐ 有 ☐ 沒有																							
自我健康評	整體而 ，您 得自 的健康狀況與同年齡的人比較是: ☐ 非常好 ☐ 好 ☐ 沒有差別 ☐ 差 ☐ 非常差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健康檢查記錄表 Health Examination Record

※此頁由醫護人員填寫 檢查日期 Date： 年 Year 月 Mon 日 Day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一 般 檢 查	體 格	身高								cm		體 重		kg					
	血	mmHg																	
	視 力	視	左：						正	左：									
			右：							右：									
聽 力	左							右					色 力	☐ 正常 ☐ 異常_____					
口 腔	左 右 1817161514131211212223242526272848474645444342413132333435363738 C 齒 ×=缺牙 生牙 △ 已 治 ☐口腔衛生不良 ☐牙結 ☐牙 病 ☐ 合不正 ☐其他 D M F T																		
	部	☐ 無異常 ☐ 破損 ☐ ☐ 大 ☐ 其他																	
	理 學 檢 查	頭	☐ 無異常 ☐ 其他																
			甲 狀	☐ 無異常 ☐ 其他															
		部	其 他	☐ 無異常 ☐ 其他															
			胸	心	☐ 無異常；心跳 次 分； ☐ 心律不整 ☐ 心雜音														
	部		☐ 無異常 ☐ ☐ 其他																
	查		部	☐ 無異常 ☐ 大 ☐ 其他															
			關節	☐ 無異常 ☐ 其他															
		皮	☐ 無異常 ☐ 其他																
其 他																			
胸 部 X 光	☐ 無異常 ☐ 其他																		
實 驗 室 檢 查	尿 液	尿 白：				尿 ：				尿 血：				度：					
	血液常規 檢 查	白血球：				/ul 紅血球：				10 ⁶ /ul 血色素：				g/dl					
		平均血球容積比：				%				血小板：				10 ⁶ /ul					
	功 能	SGOT：				U/L				SGPT：				U/L					
	B 型	HBsAg：				HbsAb：													
	總	mg/dl																	
	功 能	：				mg/dl				尿 ：				mg/dl					
	醫 師 總 評 及 建 議											醫 師 簽 章							
治 追 記 錄																			
特 殊 記 載																			

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汽、機車
停車識別證資料黏貼表

系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駕照正面影本

保險證正面影本

行照正、反面影本



92 年 6 月 5 日 92 年度第六次（第六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年度第十一次（第七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1 日 94 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車輛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 利社等）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 問而未持有通行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三、車輛停車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停車識別證由事務組招商設計，經簽請核定後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校門應依規定，於每學年每車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識別證。
- (五)車輛停車識別證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停車識別證背面註明)於張貼使用外，有 造、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通行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停車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停車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 (七)本校校友請洽校友會申辦車輛停車識別證。

四、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 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 用。
-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 密集區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

五、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 (一)未貼通行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二)違規車輛經 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得就地加鎖或拖 處理，照相存證。
- (三)違規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具違規單。
-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事務組（稽查小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 (五)不服取締者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 費後，於取締之日起十四日內學生部份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訴，教職員工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六)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六、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壹佰元。

七、另設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組織章程及處理規定另定。

八、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 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安全宣導

系別：

學號：

姓名：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校園內 地 285 公 、 員 、道路寬 ；校外道路 、車
流量多，致使學生車 肇生不斷、未戴安全帽者常重創頭部，造成學生的
日常生活、求學及家長照護困擾。而車 肇事率 以大一新生高達 50
以上，其原因來自對環境的 生、無照駕駛、 機車技術不 練及未確
實遵守交通規則。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安全，校園內有交通稽查小組不定
時、不定點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一）未貼
停車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等】或停
放之車輛均屬違規』逕行取締，期能保障全校師生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請貴家長配合學校要求貴子 （女），不論校園內、外 機車時
務必要遵守交通規則並且戴上經過合法檢驗的安全帽，減少意外事件的發
生及 低因意外造成傷害程度，進而共同營造優質的校園， 養優質的人
才。

為 實行車安全宣導之效果，期望貴家長能於 98.9.9 前簽名並由學生
攜回學校繳交各系。非常 謝您的配合

家長（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屏東監理所辦理機車考照報名表	系 級		備 註 一、考照時間：預定於98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00(屆時將另行通知考試地點)。 二、準備證件：報名同學於開學後攜帶「機汽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即體檢表)、一寸照片一張(三個月內)、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繳交期限10月16日。 三、報名費用：輕型機車(單筆試)費用125元；重型機車250元(考試通過者還須繳交200駕照規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號		
	考照類型 (輕、重型)	☐ 輕型機車 ☐ 重型機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設置 為協助有志 學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養成獨立自主 ，充學習生活領域，儲備未來就業職場先備之能力。
- 三、生活服務學習範圍：電腦輸入、文書處理及辦公室環境管理等，以不 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四、申請資格：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依學業、操性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 選。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 （一）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 （二）因家境清 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經系（所）導師簽 證明者。
 - （三）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 （四）前一學期核准錄用且表現優良者。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延修學生。
 - （六）研究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1）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
 -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因故 職者，該系（所）助學金有餘額時，得於取得離職證明後申請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4）因家境清 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經系（所）導師簽 證明者。
- 五、申請方式：需要申請者請 覽本校校園求職網（<http://140.127.31.90/ejob/>），找尋適合自服務學習的單位，或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6457。
-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額度：大學部學生每月最高上限為 7,600 元整，研究生每月最高上限為 9,600 元整。
- 七、承辦人員：黃素敏 電話 08-7703202 轉 6457。

民國92年6月3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7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9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規定事項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 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 、 養優良學風訂定。
- 第 二 條 本規定事項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學生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 第 四 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獎勵：
- （一） 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 二、懲誡：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 獎：
- 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規 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 困，表現優良者。
- 五、拾金（物）不 ，有相當價值者。
-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
- 三、協助同學解除 困，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 ，有重大價值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 得前三名者。
- 六、 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
- 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 校譽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
- 一、有 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 者。
- 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 年 範者。

- 三、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省 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 或擾亂秩序者。
-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 者。
- 三、 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 附記：（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 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 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八、 行不檢，有失學生 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 九、校內上課或參加集會穿著拖鞋、服 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
-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 意 者。
- 二、對師長 行無禮，逾越師生 常者。
- 三、 行不檢有涉 或有傷風化者。
-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 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 者。
- 六、 用或 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 七、故意損 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 容不整，有違善良風 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者。
-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 意 情節嚴重者。
-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
-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
-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
- 七、吸食毒品者。
-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
-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受懲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或不良組織者。
- 三、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具有事實者。
-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者。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受懲累績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 四、集體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造謠生事鼓動學潮者。
-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 三、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
- 四、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 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例舉事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 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公布之。記大過（考試作弊、宿舍玩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誡，應提學生事務委員議決。學生一次記申誡兩次（含）以上之懲誡時，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措施，並得斟酌學生之個別差異，決定是否予以公布。
-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應於公佈七日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觸犯本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使其順利畢業而訂定，其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和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免費住宿四種。

一、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在正常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延修生、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和教育學程)。

二、申請資格

1.助學金(需同時符合各項條件方可申請)：

-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其應列計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與轉學生除外)。
-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其源於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資料證明。
- (4)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是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6) 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証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2.生活學習獎助金：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助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以本校既有的工讀制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

3.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4.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符合助學金所訂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三、助學金補助標準、金額與義務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學生須檢附相關文件主動提出申請，該學年度獲本項補助者，必需於該學年度第 2 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大學部前學期成績在全班前五名者得免參加，但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及研究所以上獲補助者仍須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單位於第 2 學期初由課指組統籌分配之，本次服務學習結果將作為下一次助學金核發之參考依據。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學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義務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單位：小時(每學年)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大學部	100
			研究所	7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大學部	80
			研究所	6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大學部	65
			研究所	5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大學部	45
			研究所	4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大學部	30
			研究所	30

四、**助學金**申請方式即應附證明文件：

具本項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並將其列印下來，於三日內檢附 1.申請表、2.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前一學期附名次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4.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五、相關規定：

1.**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2.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3.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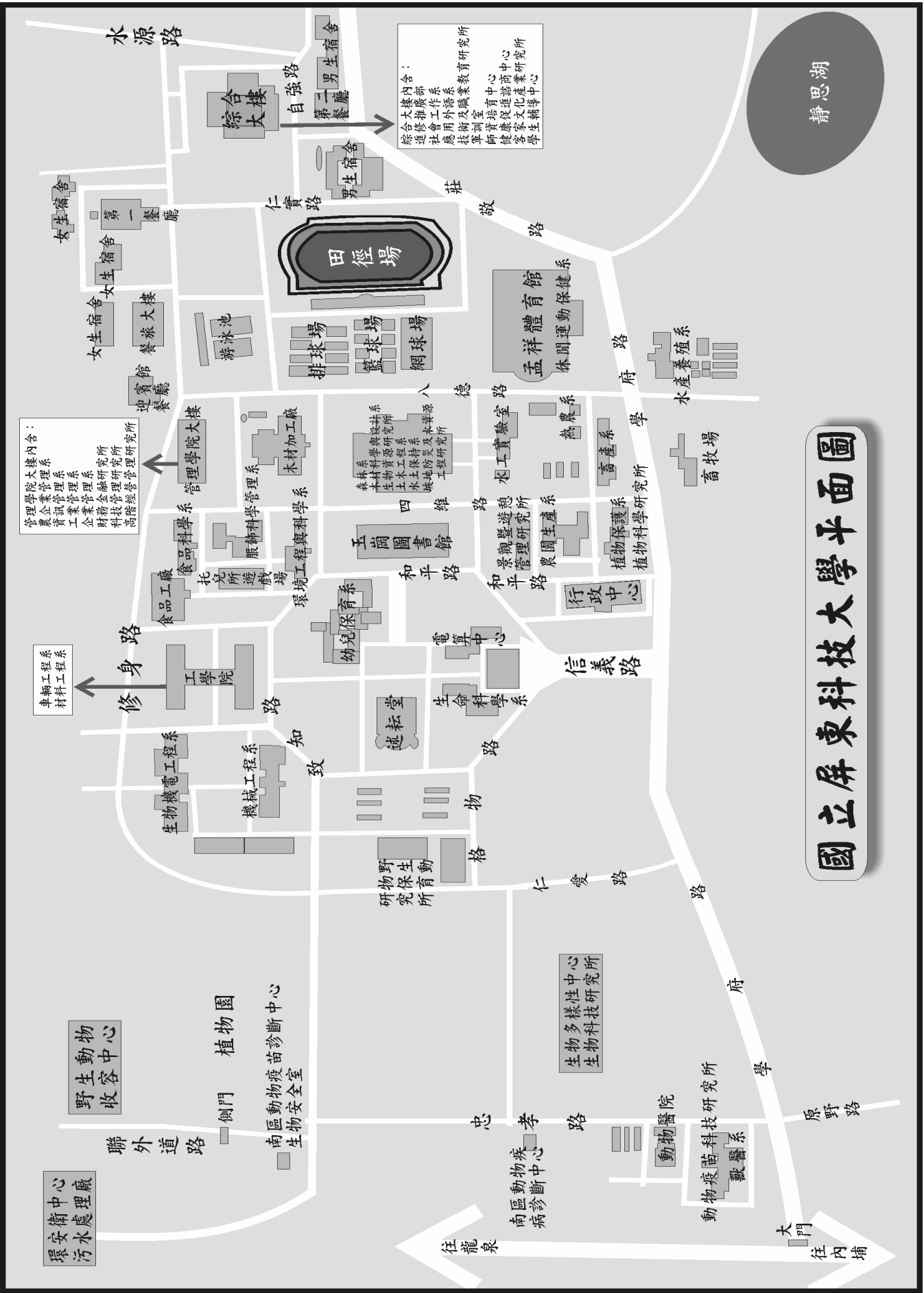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備註：

1.其他相關規定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http://140.127.2.220/npust>)參閱。

2.相關內容若有更動，將依本單位最新公告為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行 事
98年 8月							1	2	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31	1	2	3	4	5	6	8~9日新生報到及進住校舍。 10~11日屏科大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 10~11日延修生及復學生選課繳費日。繳費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11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4日正式上課。14~18日加退選。 18日新生及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截止日。 28日校務會議、教師節。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10					1	2	3	4	1日放棄輔系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3日中秋節(放假)。10日國慶日(放假)。 1~31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提出申請。 21日校課程委員會。 26日舉辦「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1								1	9~15日期中考試。11日教務會議。 23日前教師送交期中成績截止日。 23~29日體育運動週。 27~28日教學研究推廣成果展。 28日校慶(照常上班、上課)。 29日運動大會(照常上班;訂於99年4月2日補假)。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十二	30	1	2	3	4	5	6	接受98年科技大學評鑑(日期未定)。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99年 1月						1	2	3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1~17日期末考試。 18日校務會議、學生事務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 25日前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98.03.19本校98年度第3次（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4.17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62952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行 事
99年 2月		1	2	3	4	5	6	7	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10~12日延修生及復學生選課繳費日。繳費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12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3日除夕(放假)。14~18日春節放假。 19日調整放假(2月6日補班)。 22日正式上課。22~26日加退選。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1	2	3	4	5	6	7	
3	三	8	9	10	11	12	13	14	15日放棄輔系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15日校務會議。 31日校課程委員會。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七	5	6	7	8	9	10	11	
4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0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提出申請。 1日校際活動。2日放假(補98.11.28~29校慶、運動會)。5日清明節(放假)。 19~25日期中考試。21日教務會議。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未定)。26日舉辦「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5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3~9日體育運動週。(暫訂) 3日前教師送交期中成績截止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未定) 24~30日畢業班學期考試。 31~6月5日轉系申請。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1	2	3	4	5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6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7日教師送交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 16日端午節(放假)。18日畢業典禮。 21~27日期末考試。 28日校務會議、學生事務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7		26	27	28	29	30	31		5日前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9日舉辦「大學校院英語能力第一級測驗」(限大四應屆畢業生方可報名)。 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